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1.0188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55.7181万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作出《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32,433.809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2,473.22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0.579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1,218.4019万股已于2023年2月1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1.0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4%,股东数量为12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55.71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股东数量为25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66,876.73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二)持有公司首发前5.00%以下股份的股东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 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三)持有公司首发前5.00%以下股份的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四)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876.7369万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1.0188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55.7181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
|---|---|---|---|---|---|
| 1 |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4.30% | 10,000.0000 | 0 |
| 2 |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6,150.0000 | 2.65% | 6,150.0000 | 0 |
| 3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459.0909 | 1.92% | 4,459.0909 | 0 |
| 4 | 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7.2726 | 1.53% | 3,567.2726 | 0 |
| 5 |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48.4000 | 1.53% | 3,548.4000 | 0 |
| 6 |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10.5454 | 1.38% | 3,210.5454 | 0 |
| 7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721.3636 | 1.60% | 3,121.3636 | 600.0000 |
| 8 |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75.0000 | 1.32% | 3,075.0000 | 0 |
| 9 |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75.0000 | 1.32% | 3,075.0000 | 0 |
| 10 | 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1.6000 | 1.05% | 2,451.6000 | 0 |
| 11 | 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8.2273 | 0.79% | 1,828.2273 | 0 |
| 12 |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83.6364 | 0.77% | 1,783.6364 | 0 |
| 13 |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37.5000 | 0.66% | 1,537.5000 | 0 |
| 14 | 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9.6273 | 0.53% | 1,239.6273 | 0 |
| 15 | 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9.3636 | 0.50% | 1,159.3636 | 0 |
| 16 | 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1.5909 | 0.47% | 1,091.5909 | 0 |
| 17 | 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5.5909 | 0.44% | 1,025.5909 | 0 |
| 18 |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1.0000 | 0.42% | 981.0000 | 0 |
| 19 |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1.8182 | 0.38% | 891.8182 | 0 |
| 20 | 深圳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1.8182 | 0.38% | 891.8182 | 0 |
| 21 | 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1.8182 | 0.38% | 891.8182 | 0 |
| 22 |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1.8182 | 0.38% | 891.8182 | 0 |
| 23 | 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1.8182 | 0.38% | 891.8182 | 0 |
| 24 | 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5.9091 | 0.19% | 445.9091 | 0 |
| 25 |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5.9091 | 0.19% | 445.9091 | 0 |
| 26 | 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11.1663 | 0.95% | 2,211.1663 | 0 |
| 27 |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 1,666.6666 | 0.72% | 1,666.6666 | 0 |
| 28 |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87.2305 | 0.38% | 887.2305 | 0 |
| 29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768.3801 | 0.33% | 768.3801 | 0 |
| 30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52.7915 | 0.24% | 552.7915 | 0 |
| 31 |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2.7915 | 0.24% | 552.7915 | 0 |
| 32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76.3957 | 0.12% | 276.3957 | 0 |
| 33 |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3957 | 0.12% | 276.3957 | 0 |
| 34 |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6.3957 | 0.12% | 276.3957 | 0 |
| 35 |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6.3957 | 0.12% | 276.3957 | 0 |
| 36 | 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73.6318 | 0.12% | 273.6318 | 0 |
| 37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2.7777 | 0.09% | 202.7777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3,721.3636万股,其中3,121.3636万股系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限售期为12个月;600.0000万股系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子公司跟投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8,655.7181 | 12 |
| 2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8,221.0188 | 12 |
| 合计 | | 66,876.7369 | -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8,221.0188万股中不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相关子公司跟投的600.00万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07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0030 |
| 2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000 |
| 3 |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170 |
| 4 |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800 |
| 5 |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810 |
| 6 |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3770 |
| 7 |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5000 |
| 8 |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5260 |
| 9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515710 |
| 10 |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020 |
| 11 |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130 |
| 12 |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360 |
| 13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380 |
| 14 |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560 |
| 15 |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700 |
| 16 |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800 |
| 17 |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2000 |
| 18 |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2010 |
| 19 |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8330 |

二、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https://new.dg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07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380 |
| 2 |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700 |
| 3 |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800 |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07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380 |
| 2 |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700 |
| 3 |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800 |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43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尚云、辛爱林、林世教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薛伟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28,377股 | 28,377股 | 2023年8月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2.89元/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按照15.26元/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尚云、辛爱林、林世教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薛伟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丁尚云、辛爱林、林世教共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薛伟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7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1,909,40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112,30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8,37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050,085 | -28,377 | 2,021,70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84,424,753 | 0 | 384,424,753 |
| 股份合计 | 386,474,838 | -28,377 | 386,446,461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7日起,和讯科技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和讯科技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类 009907<br>C类 009908 |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A类 010810<br>C类 010811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人可按照和讯科技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和讯科技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二、通过和讯科技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和讯科技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和讯科技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和讯科技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和讯科技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和讯科技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和讯科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8月7日起在和讯科技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和讯科技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科技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和讯科技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科技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和讯科技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各项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3年8月8日起,博时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0003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 000004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 000166 |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A |
| 018848 |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C |
| 000298 | 中海纯债债券A |
| 000299 | 中海纯债债券C |
| 000597 |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
| 000674 | 中海中短债债券 |
| 000878 |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
| 000879 |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
| 001252 |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
| 001279 |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
| 001574 |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
| 001864 |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
| 002213 |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 |
| 002214 |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
| 002965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A |
| 002966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C |
| 005252 | 中海添瑞定开混合 |
| 005646 |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
| 011514 | 中海海誉混合A |
| 011515 | 中海海誉混合C |
| 163907 |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发起式(LOF) |
| 392001 | 中海货币A |
| 392002 | 中海货币B |
| 393001 |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
| 395001 |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
| 39501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
| 395012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
| 398001 |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
| 398011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
| 398021 |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
| 398031 | 中海蓝筹混合 |
| 398041 |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
| 398051 |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
| 398061 | 中海消费混合A |
| 017915 | 中海消费混合C |
| 399001 |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
| 399011 |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A |
| 017921 |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C |
| 013581 | 中海海颐混合A |
| 013582 | 中海海颐混合C |
| 015986 |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
| 016431 |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博时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博时财富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博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博时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